

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活動場地提供使用收費一覽表

場 地 名 稱	規 格	場地管理 單 位	收 費 標 準 (元/每時段)		
			第 一 級	第 二 級	備 註
1 講堂甲	312 座位	事務與採購組	16,000	8,000	
2 講堂乙	150 座位	事務與採購組	9,000	4,500	
3 講堂丙	78 座位	事務與採購組	6,000	3,000	
4 講堂丁	60 座位	事務與採購組	5,000	2,500	
5 第一會議室	50 座位	事務與採購組	4,000	2,000	行政單位辦理 會議經簽准後 免收費,教學單 位另專案申請
6 第二會議室	50 座位	事務與採購組	4,000	2,000	
7 第三會議室	110 座位	事務與採購組	7,000	3,500	
8 第四會議室	14 座位	事務與採購組	1,500	800	
9 樂齡迴廊	/	事務與採購組	500	500	以日計算

附註：

1. 場地提供使用每次以四小時計算，另佈置及排演期間按半價計算。
2. 需收取之保證金，以提供使用場地收費等級之同等金額繳交(2,000 元以下免收)。
3. 使用單槍投影機及無線麥克風，請自備手提電腦、無線網卡及方型 9V 電池。
4. 上列場地收費包含水、電及冷氣空調等費用。
5. 加班費依勞基法及配合本校相關規定另計。